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2019】50号），人大机关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二）负责对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的初步审查，法律知识考试和材料准备工作；做好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评议的具体组织和服务工作。

（三）指导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搞好各种服务。

（四）负责常委会对“一府两院”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视察、调查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五）负责接待处理各级人大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做好案件的交办、转办、督办工作，承办、催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上访案件。

（六）承办县人大党组、常委会主任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动员和组织全县各级人民代表开展振兴宝清经济，促进社会发展和各项活动；联系县人大代表和在我县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征集、整理、转接、催办代表议案、批评、建议和意见。

（八）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起早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九）负责人大常委会对内务司法部门个案监督的具体工作。

（十）具体联系、指导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

（十一）负责同县政府城建规划、环保等单位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工作动态。负责组织参与调研、检查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责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 7 个办公室：办公室（下设信访办公室）、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人大常委会及工作机构共核定编制 31 名，其中行政

编制 26 名（含领导单列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5 名，人大机关实有人数 31 人，处级领导 6 人（1 人为副处级调研员），正科级 6 人，副科级 9 人，科员 10 人。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 人，增加原因是调入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21.17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7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92 万元，同比增加 13.7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1.1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2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1.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92 万元，同比增加 13.75%。增加主要原因：2020 年本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3 人，丧葬费、抚恤金在本单位列资。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2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87 万元。与上年预算 352.04 万元相比，增加 50.83 万元，同比增加 14.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本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3 人，丧葬费、抚恤金在本单位列资。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21.1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421.1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2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1.17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7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92 万元，同比增加 13.75%。其中：

1、2010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2.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228.58 万元相比，增加 33.65 万元，增加 14.72%。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本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3 人，丧葬费、抚恤金在本单位列资。

2、20101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

大会议（项）2021年预算数为2.21万元。上年预算数2.21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3、20101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1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上年预算数16.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4、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53.22万元。与上年执行数46.16万元相比，增加了7.06万元，增加:15.29%。主要原因：2020年退休工资增资。

5、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8.55万元。与上年执行数33.78万元相比，增加了4.77万元，增加14.12%。主要原因：因2020年退休工资增资，养老保险增加。

6、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26.72万元。与上年执行数24.03万元相比，增加了2.69万元，增加11.19%。主要原因：2020年在职工资增资，人员调入，医疗保险费增加。

7、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2.24万元。上年执行数为19.49万元，同比增加2.75万元，增加14.11%。主要原因：本单2020年在职工资增资，人员调入，住房公积金额度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21.1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2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44 万元、津贴补贴 89.54 万元、奖金 18.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3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1.66 万元、退休费 41.5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15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

4、项目支出 18.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21.17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0.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245.4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3.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24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1.5 万元、会议费 7.2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3.18 万元、离退休费 53.2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6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138.99 万元，本单位无房屋及建筑物

价值，其他固定资产 138.99 万元，目前有车辆 6 台，由于公车取消，公车被县里收回，未做处理，账面上还保留公车。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3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